

LANDUNE 藍頓國際

LAND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藍頓國際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及根據香港法例存在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南座3樓夏德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1至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7項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動議**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動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所有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任何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或因下列而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上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以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施行；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數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適用法例之規限下及根據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作出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4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於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如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新細則第90A條

於緊接細則第90條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90A條並加入「主席作為委任代表要求投票表決」字句作為第90A條之頁邊註解：

「90A. 儘管此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款：

- (a) 如於任何股東大會其(i)大會主席及(ii)董事合共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及
- (b)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時，股東於該大會之表決結果與上文(a)所述之委任代表表格所指示者相反，

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而，如上文(a)所述之該等人士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明顯不能改變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不必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b) 於細則第110條內，刪除現有細則第110條全文，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110.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就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等受相同條文所規限，且彼若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c) 於細則第116條內，於第1至第3行，刪除「，或，倘若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字句；並在第3行緊隨「須任滿退告。」後，加入新句子「倘若退任董事數目少於三分之一(或倘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如採納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則額外董事必須按本細則輪席告退以補足不足數。」

(d) 於細則第116條內，在細則第116條結尾加上下文，作為新段：

「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者)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e) 於細則第118條內，刪除第(iii)分段結尾之「。」並以「；或」等字眼取代。

(f) 於細則第118條內，於緊隨第(iii)分段後加入下列作為新第(iv)分段：

「(iv) 根據細則第116條之條款，該董事須於該大會上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振泉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

22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按上述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受，而不考慮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由聯名持有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次序決定。
4.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靈活配發及發行股份。

5.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擴大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用以加上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夏樹棠先生、王志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森先生、李傑明先生及鄧志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